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张龙平、毛宗福和余劲松 3 名独立董事及刘兆年、林新扬 2 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始至今，该委员会由汤谷良、曾湘泉、艾华 3 名独立董事及刘长云、刘兆年 2 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汤谷良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7 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与会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就年报审计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

2、2020 年 4 月 25 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第四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事后沟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并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意见。

3、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期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第四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4、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期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第四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组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就年报审计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

6、2020 年 12 月 26 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五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络与

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要求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专项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认为公司发布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工作，在工作中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促进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高质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公

司各项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2021 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签署页)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汤谷良】 汤谷良 【刘长云】 刘长云 【刘兆年】 刘兆年

【曾湘泉】 曾湘泉 【艾 华】 艾 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